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5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0.5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23,711,5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6%，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76,288,4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88,4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4%，该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7月21日上市流通。部分锁定期为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4,5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0%，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市流通。

自上市之日至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其做出各项承诺的内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名，分别为汪志荣、汪志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所作的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汪志荣、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该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汪志荣、汪志春承诺：

1、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

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人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0,5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0.5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汪志荣	57,281,250	57,281,250	注2
2	汪志春	13,218,750	13,218,750	注2
合计		70,500,000	70,5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汪志荣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志春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以及《公司法》要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00,000	70.50%	0	70,500,000	0	0.00%
其中：非限售股份	70,500,000	70.50%	0	70,500,000	0	0.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0,000	29.50%	70,500,000	0	100,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冻结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753.66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绝对金额合计约为3,502.4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青岛科捷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投资、科捷英才、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非在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上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无偿归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财产份额持有方	本次转让后财产份额持有方
本次转让前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本次转让后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4,000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9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累计为1,667,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6%，其中回购的股份中600,400股已用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并已完成登记；剩余的1,067,075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31.46%，公司已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8,813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8,813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本次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600,000股的比例为1.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28.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00.3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持有的20,8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7.27元/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3、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21年2月5日）起12个月开始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21年2月5日）起算。

4、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10,400,000股于2022年4月11日开始解锁，截至2022年6月14日全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4年1月1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剩余10,400,000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全部资金均为货币资金。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17日，“山石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出向下修正条款。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山石转债”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不向下修正“山石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4年1月17日，“山石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出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山石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票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1月18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山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山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投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概述
经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投资参与宁波微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澜创业基金”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朗迪集团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按照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微澜创业基金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金总规模为10,500万元，于2024年1月5日募集完毕，首期实缴出资5,364.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朗迪集团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相关进展情况

近日微澜创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微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微澜创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1月16日
备案编号：SAFV30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17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金额为235.5元/股，最低价为23.3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678.74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2,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02”、“2024-004”号公告。

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起诉状/应诉/案件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4/1/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方利源地产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4,475,592.30	已受理
2	2024/1/10	河南合建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61,368.70	一审
3	2024/1/12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利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61,368.74	已受理
4	2024/1/1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方利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12,748.32	已受理
5	2024/1/1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方利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6,020.00	已受理
6	2024/1/1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利源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066,582.88	已受理

注：1.除上列表所诉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6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61.23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岸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各转让方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只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